

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 2022 年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2〕11 号）、《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2 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2〕13 号）及《2022 年马陆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根据嘉定区“十四五”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依法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和学生的教育服务体系。

1. 公开透明原则。配合马陆镇及时向社会公布我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区教育局、街镇和学校网站公告、网上“校园开放日”、在社区张贴《招生告示》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儿童告知招生政策、招生入学具体工作事项及所提供的证件，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

2. 公平公正原则。应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接收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学校承诺在招生过程中，实施均衡分班，不开设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在计划外自行招生，不招收无学籍材料的学生；不组织报名或变相报名，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不收任何学生的简历等材料；招生录取不与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

二、领导小组

组长：李毓

副组长：王霄羽

组员：舒晓玲、汪茜、冯建军、聂娟娟

三、招生计划

2022 学年，学校计划招生 6 个班，初中班额不超过 45 人。

四、划片学区

嘉定新城（马陆镇）“沪宜公路以西、马陆塘河以北、沈海高速（G15）以东、伊宁路以南”的地区。

五、招生入学

1. 人户一致的学生

本镇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户口簿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同父母、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同父母、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在6月15日前经现就读小学线上审验核实户口簿、相应的房地产证。根据“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学生入学。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收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收计划数时，按照学生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从2021年起实施“五年限一”政策，具体为：同一居住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为保持政策延续性，该办法逐年过渡到位。2022年申请入学的同一居住地址未安排对口入学须满一年，依次类推，直至满五年。

2. 配住本镇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学生

配住本镇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须在6月15日前将廉租房相关材料、户口簿等提交现就读小学审验。

3. 申请“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学生

本市户籍（除嘉定区）的小学五年级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马陆镇申请跨区居住地入学，凭本镇《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截止日为6月15日，以下简称《回执》），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本区户籍（除马陆镇）的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马陆镇跨街镇居住地入学，须凭本镇的《回执》（截止日为6月15日）、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本镇范围内不接受“人户分离”申请。跨区、跨街镇“人户分离”的学生，根据《2022年嘉定区关于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和学生的入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

本镇其他寄放户口（含集体户口）的学生，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由镇教委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4. 回户籍（居住地）入学的本市户籍学生

（1）外区小学五年级学生申请到本镇入学：目前在本市外区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如持有本镇户籍或持有本镇《回执》或居住本区配住廉租房，确需到马陆镇就读初中，家长须在6月15日前向现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就读小学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2）本镇小学五年级学生申请到户籍（居住）地所在区入学：

目前在本镇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如持有本市外区户籍或《回执》，可选择到户籍或《回执》所在区就读初中，也可按照本区相关规定申请继续就读。家长须在6月15日前决定就读去向，在现就读小学办理相关就读申请。选择到户籍或《回执》所在区就读初中的，由现就读小学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5.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学生

本镇小学五年级就读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选择在本镇接受初中教育的，在原就读小学完成学籍信息核对和确认工作，截止日为6月15日。信息核对和确认时须提供户口簿、学生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2021年7月到2022年2月期间，社会保险须满2个月的）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含2020-2021年连续两年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且至今未退出登记手续）。

在外省市就读的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五年级学生，如需在本镇申请就读

初中（六年级），8月10日前，通过扫描二维码（附件2），获取《上海市中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经如实填写后，将信息登记表和佐证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jdxsc2022@163.com。经审验后完成信息登记工作。区教育局将统筹安排入学。

六、信息核对与初中入学报名复验

1. 信息核对

6月4日-6月15日，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根据就读学校通知，对“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中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地址等入学关键信息进行核对，并填写监护人手机号码（作为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家长应及时凭相关证件通过就读小学进行更正。6月15日为本镇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和更正的截止日。

7月10日，街镇教委、学校对申请就读初中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父母的有关证件和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父母灵活就业登记证明、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进行信息比对。

6月15日前，现就读小学须向本区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的父母（或指定监护人）送达就近免试入公办初中告知书。

2. 初中入学报名复验

学校在组织本市户籍学生报名时，须复验户口簿和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等。登记居住地入学就读的，还须复验《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证明等。

非本市户籍学生报名时，须核查户口簿、学生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和房地产权证等，以及学生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学校告知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在网上登记和报名过程中，学生监护人必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所填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在后续入学验证时发现不符，将视录取结果无效，并对录取结果做相应调整。

七、入学排序办法

(一) 就近入学

1. 初中入学

(1) 本镇人户一致的学生。

(2) 本镇廉租房户籍的学生。

(3) 报名民办中学未被录取的、本区人户一致的学生。

(4) 报名民办中学未被录取的、本区廉租房户籍的学生。

(5) 本镇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学生，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 2021 年以来已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

(6) 报名民办中学未被录取的本镇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学生，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 2021 年以来已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

2. 人户一致的对象：户口簿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学生。

3. 人户一致排序办法：如果学校招生计划小于入学需求数，按照儿童或学生本人户籍迁入对应房产的时间先后排序；如果户籍迁入时间相同，依次按照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顺序安排就近入学，额满为止，超出部分原则上在同一街镇内安排入学。

(二) 统筹入学

就近入学安排后，进行统筹安排，初中都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学生，持有相应的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住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

(2) 本区户籍户主或产权人之一为学生的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等。

- (3) 上海户籍集体户口的学生。
- (4) 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学生，租房。
- (5) 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 (6) 其他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六类，对提供所在居住地为其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住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学生，优先安排。上述（5）和（6），根据随迁子女父母积分通知书办理地点、购（租）房情况、缴纳社保金时间长短等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实际居住地址，安排入本镇公办学校，如遇本镇公办教育资源紧缺的，将综合具体资源情况，跨街镇统筹。除上述六类的其他类型学生，由镇教委视区域内公办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八、公布联系方式

一网通办：zwtdt.sh.gov.cn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网址：shrxbm.edu.sh.gov.cn

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jiaoyu>

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咨询电话：59513562

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监督电话：59513560

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联系地址：嘉定区马陆镇温泉路 280 号

附件：

1. 2022 年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2. 《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获取二维码

附件 1：

2022 年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	----

5月30日-6月5日	学校举行网上“校园开放日”。
6月1日	马陆镇公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6月3日	学校公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6月4日-15日	1. 本镇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更正。
	2. 跨区就读的本镇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
7月10日	公办初中第一批验证。
7月底	公办初中第二批验证。
8月15日	学校开始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附件2：上海市中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二维码



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

2022年6月3日